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境外生華語文能力測驗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15 年4月30日114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境外生增強其華語能力，以提升職涯競爭力，促進留臺就業，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境外生華語文能力測驗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境外生，係指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境外生（含外籍生及僑生，不含交換生、陸生及港澳生）。

三、本要點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獎勵，限在學期間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獎勵標準，方可申請：

（一）依測驗類別分為下列三項，符合資格者得分別申請領取：

1. 聽讀測驗：包含聽力及閱讀測驗。
2. 口語測驗。
3. 寫作測驗。

（二）每位學生在學期間每個獎勵級數及測驗類別以申請一次為限。

（三）獎勵標準與金額：

獎勵級數	獎勵金額
Level 3 進階級 (CEFR B1)	2,500 元
Level 4 高階級 (CEFR B2)	3,000 元
Level 5 流利級 (CEFR C1)	4,000 元
Level 6 精通級 (CEFR C2)	5,000 元

四、申請時間與窗口：

（一）申請時間：每學期收件一次，第一學期為10月1日至10月31日，第二學期為6月1日至6月30日。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

（二）受理窗口：國際事務處語言中心。

五、應備文件：

- （一）獎勵金申請表。
- （二）匯款資料表。

(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四)有效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五)TOCFL成績單或證書正本及影本。

(六)申請人本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六、本要點之獎勵金由高教深耕計畫或教育部相關專案補助計畫項下支應，並俟計畫經費核定後執行之；若計畫經費不足，則依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高低順序擇優獎勵；若無計畫經費補助，則暫緩實施。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